

復審人 謝麗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362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間犯偽造有價證券及偽造文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5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子監獄)執行。高雄女子監獄於 112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賭博、毒品前科，本次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與被害人未完全和解及賠償，未繳清犯罪所得」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8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362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罪所得未繳納部分也已申請分期繳納，且盼早日出監逐一與被害人協商和解及賠償事宜；年齡已高齡 67 歲，家中有九旬老母親，賭博前科係因 30 年前之錯誤，在監遵守教輔人員之教誨，已深感過錯且悔過向上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二、在監行狀：（一）平日考核紀錄。（二）輔導紀錄。（三）獎懲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6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與共犯共組合會，由復審人擔任會首，再以虛擬會員名義冒標，並將偽簽之本票交予未得標之被害人，使其陷於錯誤而交付會款，犯行造成 48 名被害人財產損失，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751,600 元，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繳清犯罪所得，及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不佳；有賭博、麻藥前科，復犯偽造有價證券及偽造文書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犯罪所得未繳納部分也已申請分期繳納，且盼早日出監逐一與被害人協商和解及賠償事宜；年齡已高齡 67 歲，家中有九旬老母親，賭博前科係因 30 年前之錯誤，在監遵守教輔人員之教誨，已深感過錯且悔過向上」之部分，經查復審人所述各項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

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